

A类
公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复〔2021〕8号

签发人：王 群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65108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王龙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村庄建设用地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
现答复如下：

一、《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安宁南部地

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20〕17号)和《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焦加快安宁南部地区发展的关键要素扎实推进实施意见落地的十条扶持办法〉的通知》(安通〔2020〕12号)中明确:“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围绕乡村振兴要求编制村庄发展规划,明确村庄建设用地的发展边界、控制等级和使用原则”;《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中明确:“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二、鉴于上级和我市关于乡村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建议村委会积极与街道办事处对接,迅速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布局村集体未来产业发展,为村集体发展争取空间。我局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统筹考虑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顾炳坤 0871-6869357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
